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最新的《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七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应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应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p> <p>(八)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洽谈并根据董事长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方面的合同;</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或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p> <p>(八)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洽谈并根据董事长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方面的合同;</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宜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宜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其中,现金</p>

<p>(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0.10 元/每股且当年累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0.20 元/每股;</p> <p>2、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已经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p> <p>(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利润分配应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政策。</p> <p>(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0.10 元/每股且当年累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0.20 元/每股;</p> <p>2、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已经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p> <p>(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利润分配应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p>
--	--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p>(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较少,每股收益不足以满足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扣除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3、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无法表示意见,或发表了否定意见; 4、公司在当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者超过 70%; 5、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p>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p> <p>(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实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较少,每股收益不足以满足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扣除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3、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无法表示意见,或发表了否定意见; 4、公司在当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者超过 70%; 5、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
---	---

<p>6、已经可以预见公司的自有资金数额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或在未来六个月即将到期的债务。</p> <p>（五）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因出现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董事会应详细说明原因、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等。该分配预案须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且对此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相关审核意见。</p> <p>（六）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公司的股本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p> <p>（七）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经营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6、已经可以预见公司的自有资金数额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或在未来六个月即将到期的债务。</p> <p>（五）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因出现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董事会应详细说明原因、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等。该分配预案须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且对此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相关审核意见。</p> <p>（六）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公司的股本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p> <p>（七）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经营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p>
--	--

	<p>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情况、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审议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和 2/3 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时机、最低比例等。会议记录应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四）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五）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情况、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审议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和2/3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时机、最低比例等。会议记录应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四）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p>

<p>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表决同意。</p> <p>(五)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董事会说明的具体用途,合理使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不得任意变更其资金用途。</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或安排进行调整时,应报经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议案中详细说明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或安排进行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董事会说明的具体用途,合理使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不得任意变更其资金用途。</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或安排进行调整时,应报经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议案中详细说明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或安排进行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p>

<p>时，公司可以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p> <p>（二）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现金流出现严重困难；</p> <p>（三）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p> <p>（四）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进行变更的，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应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原因和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p> <p>调整或者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时，公司可以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p> <p>（二）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现金流出现严重困难；</p> <p>（三）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p> <p>（四）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进行变更的，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应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原因和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p> <p>调整或者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p>

<p>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2日